

高雄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作業流程

1051006 製表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申請階段	提出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之申請人或受託人備妥相關的文件至提出申請(診斷書必備、氧氣製造機、呼吸器與壓力衣需另備評估報告書) 2. 完成系統申請作業 3. 若文件不齊，請申請人完備文件後再行送件申請。 	衛生所/申請人
審核階段	再次檢核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成系統審核作業 2. 審核檢附文件效力 3. 審核是否符合 2 年內 4 項之補助 	衛生局長期照護科
核定階段	核定與否及通知申請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核申請案 2. 完成系統核定作業 3. 發放核定通知 	7 日/衛生局長期照護科
核銷階段	繳交核定項目之購買文件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核文件完整性與效力 2. 完成系統核銷作業 3. 完成憑證文件送核 	30 日/申請人/衛生所/衛生局長期照護科
撥款階段	完成陳核之核銷資料送交會計室	申請人於送核銷後 30 日請於核銷時提供之帳戶確認補助款之核撥	衛生局長期照護科/會計室